

國立臺灣大學 函

院長
理學院劉緒宗
院 長
105/10/11 14:23:42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蔣瑋倫小姐
電話：02-3366-3262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chiang94@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擬：
1.文轉心理系、地理系。
2.請系所彙整後，於本(105)年11月1日
(星期二)前將申請件送院辦黃文瑾小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50080592號
速別：普通件

副理
理學院黃文瑾
副理
105/10/07 14:18:52

秘書
理學院李明騏
秘書
105/10/07 14:43:0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附件1-作業要點、附件2-申請表件

主旨：有關我國「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博士生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一年研修」案，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4日止，受理各學院推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105年10月3日政頂字第1050025628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博士生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一年研修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三、旨揭申請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限。
 - (二)申請人須具博士班學籍且為在學生。
 - (三)應自主規劃於柏克萊之修課計畫並完成之。
 - (四)出具柏克萊之教授或系所研究中心同意接受赴柏克萊研究、修課或與臺灣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同意函者，優先考慮補助。
 - (五)赴柏克萊研修以1年為期，補助2.5萬美元，不得分段或延期。

(六) 申請人須提供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或美國之學位證明，並請注意附件1「其他文件要求」。

(七) 本計畫獲補助學生應遵守之義務與規定，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契約書規範之，受補助人如有違約情事，本校可向學生追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四、申請方式：

(一) 採線上系統申請及受理作業，系統網址為<http://140.119.108.209/topleague>。

(二) 申請人須註冊帳號並線上上傳申請資料。

(三) 完成後請列印所有相關文件1份，經院級會議審核後，送交研發處申請。

正本：各院系所、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校長楊泮池